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0号

罪犯吴兴旭，男，1992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兴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40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9年1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31执11号执行裁定书将执

行款 2000 元予以没收，并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 3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02 元，账户余额 1760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